

# 关系契约的理论功能与实定法表现

■王艳慧

关系契约理论从社会学的视角对现实生活中的契约现象进行事实描述,对“契约死亡论”进行回应。其理论功能在于将古典契约法理论无法容纳或者已经排挤出去的契约现象进行统一说明,并立足于社会,超越实定法规范的单一作用,引入关系性规范解决契约纠纷。现实生活中发生了很多关系契约现象,在实定法上也有不同程度的表现。充分认识关系契约的理论功能必将对日益复杂的契约现象提供解释说明,有利于人们适应不断变动的社会交往。

[关键词]关系契约;个别性契约;关系性规范;实定法

[中图分类号]D9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6)07-0184-07

[基金项目]中国法理学研究会青年专项课题“交往行动之关系契约效力研究”(2015@FL012)、黑龙江省社科规划青年项目“关系契约效力正当化及其裁判适用研究”(15FXC01)

王艳慧,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北方法学》编辑。(黑龙江哈尔滨 150080)

## 一、问题的提出

美国当代契约法专家麦克尼尔首先提出关系契约理论,他对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真实契约现象进行描述,认为契约不过是有关规划将来交换的过程的当事人之间的各种关系。<sup>[1][P4]</sup>社会始终是契约的基础。因此,应当对契约的发动机制和运作过程进行社会学的解构,还原契约的本来面目和基本要素,对契约的过程性和动态性予以说明。麦克尼尔回应格兰特·吉尔默对契约所下的死亡论断,他认为契约不但没有死亡,而且广泛存在,死亡的不是契约,而是契约理论。对此,我们有必要解决以下问题:格兰特·吉尔默是在什么情况下提出契约死亡论?关系契约理论的理论旨趣和功能是什么?该理论能否使陷于窘境的契约起死回生?如果契约仍有生还的希望,该理论在实定法上应做哪些努力?

## 二、契约的“死亡”

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后社会关系发生深刻变化,人们社会交往的基本范式也体现为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契约自由是契约的应有语境,它是以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人文主义为价值基础、以代议制民主政体为政治保障、以市场经济为根植土壤的完整价值体系。<sup>[2][P458-459]</sup>1919年《德意志共和国宪法》第152条规定:“经济关系,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契约自由原则所支配。”《拿破仑民法典》第1134条第1款也是对契约自由原则的经典解释:“依法成立的契约,在缔结契约的当事人间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sup>[2][P458]</sup>合同自由作为意思自治的一个特别有意义的表现方式,和所谓的“意思自由”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合同义务的承认和履行来源于当事人的自愿承受。当事人就是否订立契约、与谁订立契

约、契约的权利义务内容、契约的形式、契约的解除以及契约纠纷的裁决方式都有选择的自由。

契约自由原则不独在大陆法系获得稳固的地位。美国契约理论与英国契约理论一脉相承,从时间顺序上其发展过程可以分为古典契约主义(18世纪—1932年美国《第一次契约法重述》出版)和新古典契约主义(1932年至今)。<sup>[3](P432)</sup>在古典契约理论确立的过程中,贯穿于始终的是意思主义和契约自由,它们共同导出了古典契约法理论的基本原理:契约拘束力的根源是当事人的意思。契约是当事人对自己的事情的自由安排,法律的目标在于维护当事人订立契约的权利,法官的职责在于寻找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图。这种探求当事人真意的做法是主观约因理论的表现。所谓“约因”,是法院在确定哪些允诺是应当履行时的根据。企图把整个约因学说压缩成一套单一的公式的人通常采用两种方法:一是把约因定义为给要约人的获益或使受约人遭受的损失;二是把它作为交易的一部分,按照许诺的“代价”进行定义。<sup>[4]</sup>前者称为“获益—受损”理论,后者称为“互惠约因理论”(客观约因理论),两者共同的理论核心是“交易理论”,即买方之所以愿意购买某件物品而卖方又之所以愿意让渡该物品,主要是因为存在对双方同时都有利益的交易。<sup>[3](P444)</sup>约因理论从它产生之时起,其原本功能就在于实现合同的形式化与外在化,确保允诺强制执行的正当性,但固守交易的严格形式主义,也使得诸如合同当事人变更、免除债务以及进行赠与等允诺被认为不具有约因而无法执行。在卡多佐任纽约上诉法院法官时发展了宽泛约因论,基于“道德约因”为许多之前不可执行的无偿允诺找到了理由。在1900年后的合同判例中,禁反悔这个词已经发展成为“衡平法上的禁反言”和“允诺禁反言”等术语来解决那些归因于约因极为勉强的允诺执行力问题。<sup>[5](P117)</sup>在其后的契约判例中,“约因”学说不断被修正。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社会从自由资本

主义阶段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当事人之间缔约能力的不均等逐渐凸显出来,社会矛盾的激化也推动了控制契约自由运动的发展。人们普遍认识到,社会在认可契约自由的同时,却不能确保社会所有成员都在同等程度上享有这一自由。<sup>[5](P451)</sup>而且缔约能力不平等所潜在的危险也会对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动荡。美国社会的伦理价值观念从个人本位转向社会本位,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和契约自由的倾向明显增强。针对以意思自治和交易关系为核心的约因理论的弊端,各种新的契约法理论相继问世。富勒和弗里德里希·凯斯勒先后提出了契约损害赔偿的信赖利益理论和前契约义务。契约责任不仅仅是基于合意而产生,信赖也能够产生契约责任。而法经济学派认为,人们履行契约和遵守契约义务的动机在于追求利益和效率,这一理论为司法裁判提供一套可执行的操作规程,法官根据当事人对标的的评价,将标的归属于对其评价更高的人。<sup>[6]</sup>于是契约逐渐突破了当事人合意的限制,承担责任的方式已不再仅是继续履行,而更多地诉诸损害赔偿。所以,格兰特·吉尔默认为,契约责任正被侵权责任这一主流所逐渐融合:限制不当得利,被告所获利益除非明示为赠与都应予以返还;依据允诺不得反悔原则,原告基于信任被告之承诺而遭受的合理损害也应予以补偿。<sup>[7]</sup>正是在此意义上,他宣称“契约已经死亡”,被侵权责任法所吸收。

### 三、关系契约的理论功能

根据上文的论述,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契约的死亡”是针对英美法上的“约因”理论,而这种理论是法院判断契约拘束力的依据,无论是主观约因论还是客观约因论都共同遵循严格的形式主义,这也是古典意思自治理论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麦克尼尔详细地考察了现实生活中所发生的契约现象,他认为契约没有死亡,而且广泛存在,但他所谓的契约不是古典契约法理论所定义的契约:“所谓契约,就是一个或一

组承诺,法律对于契约的不履行给予救济,或者在一定的意义上承认契约的履行为一种义务。”他认为,这一法律定义存在三个问题:一是将各种关系排除在契约之外;二是将实定法视为唯一契约适用规范;三是将承诺视为契约唯一发动因素。这反映了一种静态的、信息对称下的理想的完美契约模型,麦克尼尔称之为个别性契约,也即是古典契约理论所建构的实证逻辑意义上的形式契约。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承诺并不是契约关系中最有效的也不是最重要的交换规划者。事实上,有许多非承诺性规划交换者存在,比如身份、习俗、权力、命令等。而且,基于人的有限理性,关于未来的信息总是不全面的,所以承诺只能包括全部情况的一部分,因此契约需要适当的弹性,承诺不会是绝对的,麦克尼尔把这种充分反映社会关系的契约称为关系性契约。

由此,我们可以做初步的判断,麦克尼尔的关系契约理论既反对格兰特·吉尔默的契约死亡论,同时又对古典契约理论提出批判。关系性契约是相对于个别性契约而言的,个别性契约是法律实证主义建构的产物,它以当事人的合意作为拘束力基础,对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和责任能力推崇备至,它既排除了当事人之外的各种关系,又把未来发生的一切都纳入缔约之时,因此,它具有极强的现时化和个别性特征。而关系性契约立足于社会现实,充分考虑影响契约的各种背景因素,当事人的合意固然是契约的发动机制,但非承诺性因素却一直发挥作用,这些因素在契约关系中的数量多少和作用强弱决定契约的关系性大小,所以关系契约具有明显的过程性和动态性特征。

麦克尼尔根据契约行为与其所发生的社会的关系,将契约调整规范分为内在规范和外在规范,凡是与外在社会相融的契约行为,外在社会规范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内在规范,否则,内在规范也可能成为外在规范。这是因为某契约行为尽管当事人双方认可,但却违反社会的强制性规定,不产生执行的效果,社会规范显示出与

当事人的意愿相异的外在特性。在麦克尼尔的契约调整规范范畴里,法律仅仅是诸多社会规范之一种;国家法律制度所设定的规范,仅仅是外在规范所产生的许多途径的一种,而且远非最重要的一种。惯例、由社会强化了的习惯、道德,一系列制度化的行为模式,诸如此类,发挥着远为重要的作用,尤其在日常生活中更是如此。<sup>[1](P34)</sup>之后,麦克尼尔对众多契约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的规范进行抽象概括,并用社会学的语言进行表述,他称之为中间性规范,其中凡是适用于个别性契约的称为个别性规范,凡是适用于关系性契约的称为关系性规范。计划的执行和同意的实现属于个别性规范,角色保全、关系的保持、关系中冲突的协调、超契约规范则属于关系性规范。<sup>[1](P33-64)</sup>我们可以发现,关系性因素也是划分契约调整规范的重要标准。

从对关系契约理论的基本梳理我们可以看出,麦克尼尔通过描述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契约现象给我们展现了一幅生动的契约图景,契约存在于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人们广泛使用的社会交往工具,许多为古典契约法理论所不认可的契约被重新找回来,其基本的区分点是承诺(古典契约法理论称为合意)是否是契约的唯一发动机制和拘束力来源;从契约规范性的角度来看,关系契约理论将社会生活中人们约定俗成的一些惯例、习俗、道德、组织规则等社会规范作为契约的调整规范,从而突破了实定法的范围,基于避免契约破裂的合作意识,有效地弥补了契约实定法的不足。由此,我们可以把关系契约的理论功能归纳为:将古典契约法理论无法容纳或者已经排挤出去的契约现象进行统一说明,扩大契约的范围;超越实定法规范的单一作用,引入关系性规范解决契约纠纷,扩大契约调整规范的范围。根据上文对20世纪契约法理论发展新动向的考察,古典契约理论面对现实社会中契约现象的日益复杂表现乏力,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关系契约理论表现出了灵活的适应性和强大的解释力,并在实定法上表现出来。



#### 四、关系契约的实定法表现

关系契约理论对社会生活中的真实契约现象进行解释说明,但若具有现实的强制执行力则必须寻找实定法的上升通道。自20世纪资本主义经济从自由阶段转向垄断阶段,社会观念从个体本位转向社会本位,关系契约现象已经在实定法上有所体现。

##### (一)突破当事人发动合意的关系契约现象

强制缔约。通常情况下,是否缔约以及与他人缔约是当事人的自由,但在某些特殊的场合,任由当事人行使缔约自由权利会使社会公共利益、一般民生受到损害。例如供电、供水、供气、邮电、铁路、公路、水运等企业就不得以合同自由为名拒绝为公众服务。他们的契约活动受到国家的严格管理和控制。即对于相对人的要约,负有强制缔约的义务人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诺。<sup>[2](P475)</sup>这是国家基于公共政策的考量而对契约自由的限制,蕴含了关系性的价值衡量。

事实契约。德国学者豪普特于1941年发表《论事实上的契约关系》,他认为现时社会存在诸多情形无需当事人遵循“邀约—承诺”的方式即可成立契约,只要当事人事实上之过程即成立契约关系。他将事实契约分为基于社会接触、基于团体关系和基于社会给付义务三类。<sup>[8]</sup>事实契约理论是一种内容宽泛的理论范型,第一种类型与缔约过失责任相类似,但成立条件更加宽松,它不需要当事人之间就约定事项进行商谈,在特定情况下只要有接触即视为存在契约关系;第二种类型发生于合伙合同或公司设立行为以及劳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场合;第三种类型与强制缔约的情形相同。事实契约的特点在于其成立不需要有当事人的意思,契约因事实过程而成立,是与意定契约相对的法定契约类型。因此,排除了当事人的合意,纯粹是源于相互关系和法政策的考量。

继续性合同。继续性合同是现代社会商业规模化发展的产物,表现为公司、企业之间大量对商业惯例的适用。即在需要对特定的交易关

系才有意义的特殊投资(关系特殊的投资)的交易上,交易关系的解除对当事人双方都不利,因此选择了稳定的交易关系。<sup>[9]</sup>比如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网络服务商和网上商城之间基于相互依存而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金融保险服务企业与客户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除商事交易外,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订水、订奶、订报纸等合同也属于继续性合同。这是现代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社会成员彼此依赖程度增加的必然结果,是趋向于合作与共同体意识的关系性契约。

##### (二)突破当事人约款的关系契约现象

劳动契约、雇佣契约。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劳动契约和雇佣契约都是意思自治的领域。但随着劳动者与公司、雇主之间缔约能力不平等的日益加剧,社会对契约自由与契约公正予以平衡的呼声越来越高,所以国家开始对劳动领域和雇佣领域的契约关系进行干预,以更倾向于弱者的保护实现契约实质正义。其中,强制性条款的适用是契约有效成立的必要条件。比如,对最长工作时间、最低工资标准、安全工作环境的规定,对雇佣童工的限制,工会与雇主或雇主团体商谈确定劳动条件和待遇的团体协约等。这是对关系契约中身份因素的考量所做的修正。

消费领域格式合同的规制。格式合同我们又称之为标准契约,20世纪后广泛适用于各类公用事业领域,指的是契约中的价款、履行方式、免责条件等重要内容一般均由经济实力较强的一方当事人预先规定,并且适用于同一项产品或服务的每一项交易,从而形成了一种格式化、定型化的契约样式。<sup>[3](P453)</sup>标准契约中绝大部分都是“附意契约”,即一方当事人意志的实现仅限于服从、接受或拒绝由另一方当事人提议的契约。<sup>[10]</sup>由此可见,格式合同在交易能力差距明显的当事人之间强者完全占据主导地位,剥夺了弱势一方对合同条款表达自由意志的权利。因此,为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各国都通过立法明确对格式合同的限制。德国《规范通用交易条件权利法》第3条规定:“因通用交易条件产生的合同条款对顾

客非常不习惯,以至于没有考虑到它们的意思时,这些令人吃惊的条款不能成为合同的必要内容。”<sup>[11]</sup>《法国民法典》第1643条禁止商品的出售人援引免责条款。《意大利民法典》第1370条规定:“当合同整体或者部分由通用交易条件构成而就合同引起争议时,合同应该做有利于被动接受该通用交易条件一方的解释。”英国立法机构1977年制定了“不公平合同条款法”,指出当不自愿的但书在交易中适用于消费者时,可以将其视为无效。

### (三)突破契约相对性的关系契约现象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和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契约相对性是古典契约的一大特点,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不得请求合同权利,也不必承担合同义务,但在现代社会,的确存在现实需要,在一些情况下,未积极参与的人,参加给付的交换,对目的有所帮助。<sup>[12]</sup>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债务人向债权人之外的第三人履行给付义务,债务人到期不履行,第三人享有请求权。美国契约法中的第三方受益人理论是在1889年劳伦斯诉福克斯(Lawrence v. Fox)一案中确立的,契约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依契约可以要求法院强制执行赋予他的利益。<sup>[13]</sup>我国《合同法》第64条也作出了类似规定。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在瑞士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又被称为第三人负担合同。《瑞士债法》第111条规定:“向另一方允诺由第三人给付者,于第三人未为给付的,负有赔偿因此产生损害的义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268条规定:“契约当事人之一方,约定由第三人对于他方为给付者,于第三人不为给付时,应负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我国《合同法》第65条也有类似规定。

债权人代位权和撤销权。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都属于债的保全的措施。所谓债的保全,是指法律为了防止因为债务人的财产不当减少而给债权人带来危害,赋予债权人代替债务人向第三人行使债务的权利,或者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可能危害债权人债权的法律行为的制度。<sup>[14]</sup>我国《合同法》第73条第1

款规定了债权人的代位权,第74条第1款规定了债权人的撤销权。本来债务人与其债务人之间的契约是双方合意的结果,债务人不行使债权或者其处分财产的行为都是其自由和权利,但在特定情形下,法律赋予债权人针对债务人与次债务人的契约行使代位或撤销的权利,正是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说,一个处分财产的契约影响到另一个契约权利的行使,这是契约关系性的表现。

### (四)突破契约区间的关系契约现象

缔约过失责任。缔约上过失由德国法学家耶林提出,即从事契约缔结的人,是从契约外的消极义务范畴,进入契约上的积极义务范畴,其因此而承担的首要义务,系于缔约时需善尽必要的注意。法律所保护的,并非仅是一个业已存在的契约关系,正在发生中的契约关系亦应包括在内……<sup>[15]</sup>《希腊民法典》第197条、《意大利民法典》第1337条均规定当事人于缔约之际应遵循诚实信用的义务。我国《合同法》第42条规定了当事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具体情形。根据古典契约理论,只有有效成立的契约能够产生契约责任,无契约则无义务。缔约过失责任是发生在当事人缔约阶段,契约尚不存在,但却能够产生义务,这是关系契约过程性的体现。

附随义务。附随义务产生于德国的判例学说中,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一般认为其系相对于主给付义务而言,以维护契约当事人的固有利益为目标,包括注意、告知、照顾、说明、协力、保密、忠实、保护等义务,这些义务存在于契约履行过程及其前后的一段时间内。附随义务本为积极侵害债权理论下的一个概念,《德国民法典》第241条第2款规定:“债之关系得依其内容,使任何一方当事人负有顾及他方当事人权利、法益及利益之义务。”<sup>[16]</sup>从判例学说到法律规范,这个条文被认为是契约附随义务的一般条款。主给付义务是契约当事人欲实现的目的,建基于当事人的合意,而附随义务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给付以外的利益免受不法侵害,使先契约义务和后契约义务均收入契约法中予以调

整。契约附随义务的发展充分考虑当事人合意以外的契约因素,体现了契约关系的动态性与过程性。

#### (五)关系性规范的实定法应用

诚实信用原则。身为关系契约规范的内在的契约规范出现于实定契约法的面前的场合,有各种各样的案例,其中最典型的场合是在实定的契约法自身上准备了提升内在规范的管道,那就是一般条款,其代表为“诚信原则”。<sup>[17]</sup>19世纪末20世纪初,因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层出不穷,立法者开始注重道德的规范作用,诚实信用原则的地位一再提高,最终成为民法的“帝王条款”。《德国民法典》第157条、《瑞士民法典》第2条、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103条、美国《契约法第二次重述》第205条、我国《合同法》第6条、《民法通则》第4条都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一般条款,其主要在司法审判中发挥作用,即在个案裁判中,法律规范对案件事实的涵摄需对条文加以解释或进行漏洞填补,诚实信用当为解释依据或担负补正功能。

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公序良俗来源于社会生活习惯,是习惯法在实定法上的适用通道。它往往与诚实信用原则相提并论,但诚实信用原则依赖于个人的自律,而公序良俗更突显社会共同体的传统积淀,具有一定的客观性。《法国民法典》将善良风俗与公共秩序并提,《德国民法典》只规定善良风俗,《日本民法典》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相类似。我国《民法通则》第7条和《合同法》第7条都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序良俗的要求。习惯法是社会规范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性规范的主体。

再交涉义务。德国学者罗伯特·霍恩于1981年首次提出再交涉义务,他认为,在情势变更的情况下,为了使合同的内容适应情势改变之后的状况,合同双方当事人有义务进行协商,以及采取其他行动对合同进行改订,以期达到对双方都有利的目的。<sup>[18]</sup>再交涉义务通常以情势变

更为前提,但它与情势变更原则不完全相同。情势变更原则是对古典契约原理“约定必须严守”的反动,允许当事人在契约基础发生变动的情况下解除合同。而德国和日本的再交涉义务是在交易基础丧失的情形下首先由当事人进行调整,调整失败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果。与此相关的是美国的替代履行,当一方当事人出现履行不能的情况时,可以通过替代履行的手段使履行的障碍得到克服,这为合同关系的持续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sup>[19]</sup>由此可见,再交涉义务是避免合同破裂、以持续合作为核心意旨的关系性规范。

#### 五、结论

关系契约理论是在20世纪契约法发展新动向的潮流下出现的理论,其旨在通过对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契约现象进行事实描述,揭示契约行为的动态性和过程性,将被古典契约法理论排挤出去的一些关系性契约再找回来予以统一说明,并突破实定法规范的限制,将社会规范引入契约纠纷解决框架中。通过关系契约理论的建构,即对格兰特·吉尔默的“契约死亡论”予以回应,使人们重拾对契约法的信心,又对古典契约法理论进行批判,使对契约的解释说明面向社会、面向未来,体现出强大的适应性和解释力。它为当前实定法上的一些非古典契约现象提供了理论基础,并将对未来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出现的新契约现象提供解释说明。但由于该理论是从社会学的视角解析契约,与法律上的契约仍有一定的区别,如何在法律原则和规则上进一步体现关系性的因素,仍是未来契约法理论的研究课题。

#### [参考文献]

- [1](美)Lan R.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M].雷喜宁,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2]姚新华.契约自由论[A].债法论文选粹[C].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3]万群.美国契约法理论的历史发展与思想渊源

- [A].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6卷)[C].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4](英)P.S.阿蒂亚.约因[A].债法论文选粹[C].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5](美)格兰特·吉尔默.契约的死亡[A].梁慧星.为权利而斗争[C].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6](美)亨利·马瑟.合同法与道德[M].戴孟勇,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 [7](美)格兰特·吉尔默.契约的死亡[A].曹士兵,译.债法论文选粹[C].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8]王利萍.事实契约理论之否定——以契约效力根源为视角[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2.
- [9](日)内田贵.契约法的现代化——展望21世纪的契约与契约法[A].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6卷)[C].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10](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 [11](德)康拉德·茨威格特,海因·克茨.合同法中的自由与强制——合同的订立研究[A].孙宪忠,译.债法论文选粹[C].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12]黄立.民法债编总论[M].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6.
- [13]Lawrence V. Fox, 20 N.Y. 268 (1859).
- [14]王洪亮.债法总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 [15]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 [16]侯国跃.契约附随义务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17](日)内田贵.契约的再生[A].胡宝海,译.债法论文选粹[C].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18]张超.论再交涉义务[J].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2011,(7).
- [19](日)五十岚清.情事变更·合同调整·再交涉义务[A].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15卷)[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宋 晴】